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关于祥瑞（廊坊）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5）冀 1022 破 1 号

本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祥瑞（廊坊）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本院现查明的祥瑞（廊坊）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祥瑞（廊坊）义齿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壹佰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Ⅱ类：6863-16 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与销售，义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75204.76 元，负债总额 3219702.03 元。另查明，申请人涉及审理中或已审结诉讼案件 15 件，涉诉金额 2837814.25 元，其中包含部分员工工资。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一级、二级管理人的机构；

（二）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三）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版）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及其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申报机构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三）特别说明

如两家以上机构报名且符合条件，本院将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且再从剩余的报名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如仅有一家报名且符合条件，则指定该机构担任管理人；若无机构报名，则将从上述全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摇号指定破产管理人。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海华

联系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316-8018360

电子邮箱：gafypcsp@163.com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